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美戀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美戀犯幫助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美戀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幫助實行賭博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賭博行為助長僥倖、不勞而獲之心理及投機風氣，賭者縱然偶爾賭贏獲利，但通常不會適可而止，反而貪欲更加增長，為獲取更多賭金，即投入更多金錢，但最終結果卻以賠錢收場，徒然浪費時間生命，輕者蕩產，重者傾家逃匿，妻離子散，家庭破碎，被告張美戀無償代替他人透過LINE群組下注簽賭今彩539之行為，助長賭風，敗壞社會風氣，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有悔意，兼衡被告前有賭博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

01 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陳秀香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3 者，亦同。

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9995號

30 被 告 張美戀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彰化縣○○鄉○○○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張美戀基於幫助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起，受LINE暱稱「鳳兒」、「江家意」等人委託，無償代替其等透過LINE群組「戀姐姐討論區」向LINE暱稱「金金金」等人下注簽賭今彩539。賭博方式係利用「臺灣今彩539」開獎之號碼對獎，賭客自01至39之39個號碼中選擇「二星」、「三星」、及「全車」之賭博方式簽賭下注，選中「二星」者可贏得53倍之彩金，選中「三星」者可得570倍之彩金，選中「全車」者可得新台幣2萬1,200元之彩金，如未簽中則賭金全數悉歸LINE暱稱「金金金」等人所有。嗣於113年5月8日7時10分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張美戀位在彰化縣○○鄉○○巷00弄00號住處搜索，扣得其下注簽賭所用之手機1支，並發現其所使用之手機內存有上開幫助簽賭之LINE對話紀錄，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美戀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賭博罪嫌。
-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聯繫之方式供不特定人簽賭聯絡之用，經營俗稱「臺灣今彩539」賭博，供不特定之賭客下注簽賭，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查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堅決否認涉有何經營「臺灣今彩539」賭博之犯行，辯稱：伊不是組頭，伊是向LINE群組「戀姐姐討論區」內之上游組頭下注，只有幫朋友下注1、2次而已等語。參以本案警方除在被告住處內扣

01 得其下注簽賭所用之手機1支外，並未查獲任何有關被告有  
02 經營賭博或抽頭之相關證據，是被告所辯，尚屬可採。此  
03 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而明確之證據足認被告涉有經營「臺灣  
04 今彩539」賭博犯行，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縱認  
05 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行，有想像  
06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07 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傅克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吳威廷